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明年起施行,五大制度全国首创

商事登记“全岛通办”自主登记

本报讯 昨日,我省第一部以“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命名的地方性法规——《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海口正式发布,将于明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据了解,《条例》分为五章,共六十六条,从登记程序、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规范海南全岛商事登记行为。

《条例》在商事登记方面进行了五大制度创新,属全国首创。包括率先在全国实现商事登记“全岛通办”、率先简化简易注销程序、探索信用修复制度、减免商事主体信息公示事项、探索外国(地区)企业直接登记制度。此外,《条例》在商事主体名称申报、申请人身份验证等十三个方面的工作也进行了改革。

记者 林文星

商事主体登记全岛通办,全程电子化

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为设立、注销商事主体资格及变更相关事项,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并公示的行为。

商事主体,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上述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

根据《条例》,海南率先在全国实现商事登记“全岛通办”。在全岛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实行商事主体自主申报登记制度,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申请人通过登记机关的电子化登记平台,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向登记机关自主申报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信息变更、注销等事项,登记机关在网上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和存档。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服务,不再核发营业执照。

同时,实行全岛通办的注册官制度。申请人填报的格式化登记信息,由登记平台自动审核;申请人申报的非格式化电子文件,登记机关从本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随机选派注册官依法审核。

解读 申请营业执照不用再去工商局

王磊介绍,“全岛通办”和以往相比较而言,有很大的不同。

登记机关不同。在改革以前的登记机关是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市、县(区)、自治县工商局。《条例》施行后,全省只有一个登记机关,就是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官的工作模式不同。过去是在登记注册窗口,接收材料、审核和发照。实行全岛通办后,注册官改为在电脑或手机的移动端进行办公,打破了窗口受理登记申请的工作模式。

注册官的受理登记注册申请的范围不同。改革后,注册官不仅仅办理本行政区划内的申请,省市场监管局会随机给全岛的注册官派单,不同行政区划的注册官,在一个登记平台上根据系统自动选派的业务单来履行登记、审核和注册职责。

各市、县(区)、自治县工商局不再签发营业执照,改革后,只要系统一审核通过,电子营业执照便随即生成,并在全国的电子营业执照库里显现,申请人可在任一市场监管部门打印统一版式的营业执照。

率先简化简易注销登记公告程序

根据《条例》,商事主体需解散或者终止商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终止商事主体资格。其中,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上述企业分支机构,由其自主选择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或者一般注

销程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事主体选择简易注销登记的,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以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为七日。登记机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商事主体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推送给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按照要求查询商事主体涉税情况。

解读 注销公告时间由45日压缩至7日

王磊介绍,《条例》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事主体自主选择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或一般注销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公告时间由原来的45日大幅压

缩至7日,公告方式由报纸公告改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大大提高了企业退出的效率,回应了关于企业“退出难”的社会关切。

探索信用修复制度

《条例》指出,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公示

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的商事主体,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登记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解读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满三年可申请移除

王磊解释,商事登记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宽进严管”,“宽进”就是降低准入的门槛,“严管”内容之一就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发现,一部分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甚至被列入了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可能不是故意违法。“按原来的规定,这类企业也要满5年才能申请移除。但现在,在海南这些企业主动履行法定义务,通过实际行动修复了信用的,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期限提前为3年。”

- 1 率先在全国实现商事登记“全岛通办”
- 2 率先简化简易注销程序
- 3 探索信用修复制度
- 4 减免商事主体信息公示事项
- 5 探索外国(地区)企业直接登记制度

允许符合条件外企直接落地海南特定区域

《条例》的另一项制度创新,是在全国率先减免了个别商事主体的信息公示义务。《条例》在附则中提出,按照外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在外国(地区)设立,持续规范经营,资信状况良好的外国(地区)企业,可以在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划定的特定区域内从事除我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之外的经营活动。

解读

王磊表示,《条例》原则上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在国外注册的运营达到一定年限、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的外国公司直接落地在海南的特定区域。具体特定区域设在什么地方《条例》只是作了原则性规定,下一步将授权有关部门,包括通过省人大立法的形式来划定,给外国公司直接来海南经营活动创造条件。

申请人身份验证可实现扫脸识别

《条例》完善了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证照分离改革中的“双告知”、经营场所登记与许可之间的衔接、“一址多照”和简化分支机构登记等制度规定,对全岛登记管辖、自主申报登记、注册官制度、申请人身份验证等十三个方面的工作进行了重大改革。其中包括实行名称自主申报,登记机关不再对名称进行预先核准等。同时,认可通过技术手段进行身份验证,登记机关通过登记平台自动验证申请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身份信息,电子签名与纸质签名具有同等效力,取消人工验证身份。

解读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公安部已经开通了自然人身份信息验证渠道,系统在自然人填报申请信息时,就已经开始自动采集并验证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信息的自动识别和扫脸识别等。

新闻速读

省人社厅公布2018年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6单位共拖欠农民工工资逾百万元

本报讯 昨日,省人社厅公布了我省2018年度劳动保障违法案件“黑名单”,海南君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共拖欠80余名工人工资,总金额超百万元。

1.海南君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李某等46人投诉该单位拖欠其2017年10、11、12月份工资合计292651元。

2.海口殷瑞实业有限公司被吴小姣、殷礼曼等2人投诉该单位拖欠其2017年8月份至2018年2月份工

资合计22553元。

3.海南顺财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承建三亚21期暨崖州新城项目中拖欠王建林等9名工人工资共计175100元。

4.三亚逸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拖欠赵国志等10人工资共计41380.00元。

5.三亚吉美科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欠黄家明工资共计9500.00元。

6.北京天顺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宋建军等14人工资共计713470.00元。

记者 刘兵 通讯员 钟剑勇

省人社厅公布2018年第二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拒不支付工资 3公司被移送公安部门立案

本报讯 省人社厅昨日公布一批经查处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1.海口殷瑞实业有限公司被吴小姣、殷礼曼2人投诉拖欠2017年8月份至2018年2月份工资合计22553元。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该公司进行查处后,于6月25日将该案移送琼山公安分局处理,9月3日公安部门予以立案。

2.海南家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被曾冬妮等6人投诉拖欠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工资合计119307元。经核查,双方无争议的数额为41114元。9月19日,该案移送琼山公安分局处理。目前,该公司已支付了拖欠的工资。

3.海南志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今年6月被杨吉林、李会英、李行等13人向秀英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该单位拖欠其工资共

132410元。9月28日该案被移送秀英公安分局处理。

4.9月7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接到投诉,海南中铁黎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足额缴纳2名员工2017年1月-2018年8月的社会保险费。2018年11月16日,三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向该用人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8月29日-9月17日,梁德光等24人到三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厦门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拖欠工资1208023元。三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分别向该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责令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拒不报送劳动用工书面材料,拒不履行整改行为罚款18000元。

记者 刘兵 通讯员 钟剑勇

2019海口市美兰区新年民乐专场音乐会成功举办

本报讯 昨晚8时许,由省民族管弦乐学会指导,海口市美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宣传部主办的“遇见新美

兰 腾飞新时代”——2019海口市美兰区新年民乐专场音乐会在海口市美兰区图书馆文化馆一楼音乐厅成功举办。 记者 张野